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力合微”）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91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801.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55.1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68.0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757.1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27.5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57.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5,801.84
募集资金净额	42,555.16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2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支出	6,757.1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41.76
其中：本期使用金额	2,168.07
加：闲置资金管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9.53
募集资金余额	33,327.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2020年7月和9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73280	1,887.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73268	1,135.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73279	1,214.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800001582	960.62
		79290078801600001583	114.36
成都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655099966	5.22
		677168886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 公司	中行深圳侨香支行	767973971419	6.78
		764073970587	
		777073971086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 支行	66150078801200001002	3.01
合计			5,327.50

注：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28,000.00 万元。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 1,441.76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82.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408 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成都力合微的研发规划及方向发生变化，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成都力合微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交移至力合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1,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获得当期收益人民币 283.83 万元，获得累计收益 730.3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收益类型
平安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4/8	2021/7/8	91 天	本金保障型
平安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1/4/9	2021/7/9	91 天	本金保障型
平安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4/9	2021/10/8	182 天	本金保障型
浦发银行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6/25	2021/7/26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28,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募集资金净额				42,55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646.00	13,646.00	13,646.00	194.56	545.51	-13,100.49	4	2022年3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421.00	6,421.00	6,421.00	988.80	2,296.46	-4,124.54	35.76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046.00	5,046.00	5,046.00	466.47	1,321.25	-3,724.75	26.18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否	6,674.00	6,674.00	6,674.00	518.24	2,593.97	-4,080.03	38.87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787.00	31,787.00	31,787.00	2,168.07	6,757.19	25,029.8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76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82.06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0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